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6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实施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国贸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厦门国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厦门国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对厦门国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

- 1、取得并审阅厦门国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 2、取得并审阅《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与效益实现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6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数量 33,363.4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4.1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045.6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止，募集资金 138,045.63 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4100020429200107071 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1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138,045.6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原流通整合业务）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见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或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 138,045.63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 年 10 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4100 0204 2920 0107 071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厦门国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04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4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4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资金	否	138,045.63	138,045.63	138,045.63	138,045.63	138,045.63	-	100.00	-	-	-	否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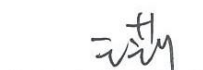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楨



王 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